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2011年公卫医师易考易错精析与避错>>

13位ISBN编号：9787811364361

10位ISBN编号：7811364360

出版时间：2011-1

出版时间：中国协和医科大学出版社

作者：《公卫医师易考易错精析与避错》专家组 编

页数：186

字数：300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A1型选择题 每一道考题下面有、B、C、D、E五个备选答案。

请从中选择一个最佳答案，并在答题卡将相应题号的相应字母的方框涂黑。

A2型选择题 每一道考题是以一个小案例出现的，其下面有A、B、C、D、E五个备选答案。

请从中选择一个最佳答案，并在答题卡将相应题号的相应字母的方框涂黑。

B1型选择题 本题型为配伍题，每组考题共用在考题前列出的A、B、C、D、E五个备选答案。

请从中选择一个与问题关系最密切的答案，并在答题卡将相应题号的相应字母的方框涂黑。

某个备选答案可能被选择一次、多次或不被选择。

A3 / A4型选择题 本题型为案例题，每个案例下设若干道考题。

请根据案例所提供的信息，在每道考题下面的A、B、C、D、E五个备选答案中选择一个最佳答案，并在答题卡将相应题号的相应字母的方框涂黑。

书籍目录

第一部分 基础综合 第一篇 生物化学 第二篇 生理学 第三篇 医学微生物学 第四篇 医学免疫学 第五篇 药理学 第六篇 医学心理学 第七篇 医学伦理学 第八篇 卫生法规第二部分 临床综合第三部分 专业综合 第一篇 流行病学 第二篇 卫生统计学 第三篇 卫生毒理学 第四篇 环境卫生学 第五篇 劳动卫生与职业病学 第六篇 营养与食品卫生学 第七篇 妇女保健学 第八篇 儿童保健学 第九篇 社会医学 第十篇 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

章节摘录

5. 某人准备在市区开办以文化娱乐场所, 在经营前必须到当地卫生机构申办有关证件后方可营业。此证件名为A从业人员健康合格证B从业人员业务培训合格者C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D公共场所防火安全合格证E公共场所卫生标准合格证【答案】C【精析与避错】《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1987)第八条: “经营单位必须取得《卫生许可证》, 方可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 办理营业执照。”

本题答案A有一定干扰性, 但本题是一个单位要取得营业执照, 因而必须有卫生许可证, 而健康合格证是员工个人能否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前提条件, 两者有较大差别。

6. 某县鞋厂聘用农民工林某因长期接触鞋胶, 身体出现多种不适, 到该县医院就诊。

因县医院条件有限, 被转诊至邻近省的一所著名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后经该院的职业病科确诊为慢性苯中毒。

用人单位以该院既不在用人单位所在地, 也不在病人居住地为由, 不接受该诊断, 要求对林某的病症进行鉴定。

A应当向用人单位所在地或病人居住地的医疗卫生机构申请鉴定B应当向用人单位所在地或病人居住地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鉴定C应当向上述医科大学附属医院所在地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鉴定D应当向上述医科大学附属医院上级国家卫生行政部门申请鉴定E应当向用人单位所在地或病人居住地的劳动监察部门申请鉴定【答案】C【精析与避错】《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五条规定: “当事人对职业病诊断有异议的, 可以向作出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所在地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鉴定。”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2002)则具体规定应道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由设区的市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当事人的申请, 组织职业病鉴定委员会进行首次鉴定, 若不服还可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再鉴定。

可见用人单位应到邻省某医科大学附属医院所在地的卫生局提出申请, 并由市卫生局组织专家进行鉴定。

7. 李某因要报考研究生, 欲向单位请假复习, 遂找到其中学同学、县医院的执业医师王某, 请王某为其开具病假条。

王某为李开出了“病毒性心肌炎。

全休壹个月”的诊断证明书。

对于王某的行为, 县卫生局可以给予A吊销其医师执业证书B警告或责令其暂停执业活动三个月至六个月, 并接受培训和继续教育C警告或责令其暂停执业活动六个月至一年D调离医师岗位E给予行政或纪律处分【答案】C【精析与避错】《执业医师法》第二十三条规定, 医师不得隐匿、伪造或者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

同时在法律责任第三十七条规定了十二种医师违法行为中就包括伪造医学文书(诊断证书)。

但此种违法情形一般还不属情节严重的, 故应选C。

编辑推荐

《2011国家执业医师资格考试指定用书:公卫医师易考易错精析与避错》：权威执考用书，13年经验指导，经典高频题库，精辟避错解析。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